

证券代码：873044

证券简称：奥美森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了保证公司财务信息客观、公允，公司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信息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 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规定，若应收票据贴现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贴现取得的现金应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则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公司 2022 年度存在 2,006,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贴现息为 24,364.55 元，收到的现金为 1,981,635.45 元。对于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业务，公司将收到的票据金额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该事项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中关于现金流量的分类要求，因此进行差错更正并予以追溯调整。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31,497,630.19	-	631,497,630.19	0.00%
负债合计	371,435,638.25	-	371,435,638.25	0.00%
未分配利润	101,271,108.11	-	101,271,108.11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997,728.78	-	254,997,728.78	0.00%
少数股东权益	5,064,263.16	-	5,064,263.16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061,991.94	-	260,061,991.9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7.93%	-	7.9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4.94%	-	4.94%	-
营业收入	278,677,188.47	-	278,677,188.47	0.00%
净利润	20,128,819.71	-	20,128,819.71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19,389,347.16	-	19,389,347.16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2,089,620.65	-	12,089,620.65	0.00%

的净利润（扣非后）				
少数股东损益	739,472.55	-	739,472.55	0.00%

注：公司 2022 年度存在 200.6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贴现利息为 2.44 万元，收到的现金为 198.16 万元。公司将该收到的票据金额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差错更正后，2022 年度调减合并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16 万元，相应调增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时 2022 年度调减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16 万元，相应调增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上述调整不涉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调整，对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无影响。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审计委员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有利于保障投资者

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六、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